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陳姿仔
電話：037-559581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郵件：s103166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18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E0201801-01 1件，113E1217898-01 1件 (0118993_113E0201801-01.pdf、
0118993_113E1217898-01.pdf)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振興花蓮縣觀光，放寬公務人員本（113）年
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增
修功能定於本年5月28日修正上線，並檢附相關事項Q&A1
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27日總
處培字第1133024186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、本府
人事處（給與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